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诸暨市大唐佳奖氧气乙炔门市部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20-11-01 诸暨市大唐佳奖氧气乙炔门市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诸暨市大唐佳奖氧气乙炔门市部原位于诸暨市大唐镇银杏村霞度 501 号，现拟搬迁至诸暨市大唐街道灵水村后山芝自然村，是一家个人独资企业，主要负责人戚奇峰。该门市部主要从事丙烷（液化的）、乙炔[溶于介质的]、氧气（压缩的）、氮气（压缩的）、氩气（压缩的）、氦（压缩的）、二氧化碳（液化的）、混合气（氩 80%和二氧化碳 20%）（压缩的）、氧（液化的）、氮（液化的）不带储存设施经营，其中氧（液化的）、氮（液化的）为不带储存设施票据经营。持有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编号：绍市危化经（诸）字[2017]020027，有效期：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。</p> <p>现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，同时经营场所变更，其中丙烷（液化的）仅限于工业原料的经营，为此，该企业因经营场所变更属重新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王铁军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阮佳、朱燕玉
报告审核人	李薇
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王铁军、阮佳、朱燕玉
	注册安全工程师	王铁军、阮佳、朱燕玉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王铁军、阮佳、朱燕玉
	时间	2020.10 至 2020.10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0.10.29	